

# 东方红 4 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第二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方红 4 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方红 4 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东方红 4 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拟定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进行第二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 一、收益分配对象

本公司以经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后的数据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截至 2011 年 3 月 8 日的单位净值为 1.6804 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 374,357,377.01 元。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的全体投资者。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 10 个单位计划份额拟分红金额为 0.5 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11 年 3 月 16 日。

2、红利发放日:2011 年 3 月 17 日。

###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

1、对于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红利款将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7 个工作日内到账。

2、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金额将按 2011 年 3 月 16 日除权后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并计入该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自 3 月 17 日起可以查询。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投资

者可通过拨打客服电话或至本集合计划推广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本集合计划推广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1年3月16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四、费用说明

1、本集合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咨询电话：95503 021-63326903 021-63326931

本公司网址：www.dfzq.com.cn/dfzq/dfh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9日

